

國立玉井工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95.07.18 修訂草案

98.2.1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2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書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書函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四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使本校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的習性及自動、自發、自律的精神，以教育良好國民生活習慣，塑造高尚的氣質。

三、髮式規定：

男、女生髮式、髮型不另規範。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(制服樣式依學校規定)

- (一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以學校統一規定之校服(制服及運動服)為主，並於制服左側口袋上方(藍色字樣)及外套左側校徽上方(黃色字樣)繡製學號、科別(運動服不繡學號、姓名)。
- (二) 鞋子樣式不另規範，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等，以免於各項活動時，造成運動傷害。
- (三) 上學一律使用學校製發之書包；不敷使用時得攜帶其他背包(手提袋)。
- (四) 如因天候因素得另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- (五) 下雨天時，進出校門口得穿著拖鞋或涼鞋，惟進入教室後應盡快更換回皮鞋或運動鞋。
- (六) 重大典禮(如：開學典禮、休業典禮、畢業典禮等)須穿著制服。
- (七) 體育課或運動性質社團得經上課老師同意穿著非制式運動服裝，惟應於課程結束後換回校服。

五、輔導或管教措施：

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）。

六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另行修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